

上海正向数字化技术研究院

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第一条 为了正确把握上海正向数字化技术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研究院”）发展方向，加强研究院规范化建设，促进研究院健康发展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，依据《上海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指引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依法需要审批和备案的事项，以及对研究院自身、服务对象和其他组织和个人，可能带来较大影响或者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决定、重大变化、重大事件和重要活动等。

第三条 研究院按照国家和上海市以及研究院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审慎、稳妥地自行处理重大事项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涉及行政审批和备案的，需同时依照有关规定办理。研究院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对报告的重大事项给予指导和监督。

第四条 研究院在重大事项报告的同时，主动进行信息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五条 研究院报告的重大事项主要有：

（一）理事会通过的，依法需要审批和备案的重大决定，包含换届选举、变更登记、修改章程等；

（二）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，研究院的理事成员发生变更的；

（三）开展涉外活动。吸收境外人士担任名誉职务或决策机构成员的、接受境外组织、个人捐赠及资助的、加入国际组织的、参加国际性学术活动及其他外事活动的、邀请境外人士或境外组织参加活动的、与境外组织合作或联合举办活动的、在境外设立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、以单位名义组织境外学习和考察活动等；

（四）举办大型公共活动的；

（五）开展重要活动。参加重大投资项目，接受和使用重大捐赠及资助的，重大投资和重大捐赠及资助的标准由研究院理事会拟定；

（六）因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，被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的；

（七）其他包括研究院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事件的、在活动中发现重要社情动态、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的等。

第六条 研究院重大决定、重大变化、开展涉外活动，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登记管理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报告，其他事项事后 30 日内及时报告。

第七条 重大事项报告一般采取书面形式，书面材料应载明研究院名称，重大事项发生时间、地点，事项具体内容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，并加盖研究院公章（样式后附）。按照有关规定需向公安、外事等部门申请报批或报备的事项从其规定。

第八条 研究院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和监督。

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研究院章程的规定办理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研究院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

上海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表（样表）

社会组织名称		登记证号	
地 址		电 话	
重大事项名称			
活动地点		活动时间	
负责人（联系		手 机	
参加对象			
重 大 事 项（ 活 动 ） 内 容			
附件：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 签 字 ）： （ 单 位 公 章 ） 年 月 日			